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李强、王瑛出席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另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通告。通知发出后，公司收到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关于增加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董事会审核后，于 2011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长沙中联重工

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另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了通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11日在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厅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3,466,533,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9 %。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议案一：《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同意和授权中联重科境外子公司为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第一项和第四项为特别议案，议案第二项和第三项为普通议案。经计票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项和第四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分别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 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_____

见证律师：（签字）

李 强： _____

王 瑛： _____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